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天民博士(「張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

張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天民博士，46歲。張博士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完成民商法專業的博士課程，為法學博士。彼在民商事法律事務、信託相關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政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於國內中央企業、院校研究所及行業協會從事相關工作。彼現任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合伙人律師，彼亦是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及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張博士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書條款，張博士享有每月 25,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此金額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彼就本集團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張博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